



市政行业：A243000757  
建筑施工：D243022523  
工程设计：A143000750  
城乡规划：[建]城规编（141188）

# 石门县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 (2021-2030年)

审定稿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石门县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2021-2030年）

项目委托单位：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审定：杨甘露

审核：黄新安

校核：陈彰毅

设计：谢一晖 朱东铭

<b>1 现实基础和发展形势</b> .....	<b>3</b>
1.1 区域概况 .....	3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范围 .....	5
1.3 建设成效 .....	5
1.4 主要问题 .....	7
1.5 有利条件 .....	8
<b>2 总体要求</b> .....	<b>13</b>
2.1 指导思想 .....	13
2.2 编制原则 .....	13
2.3 建设目标 .....	14
<b>3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b> .....	<b>17</b>
3.1 建设内容 .....	17
3.2 建设标准 .....	21
3.3 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	25
<b>4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b> .....	<b>29</b>
4.1 空间布局 .....	29
4.2 建设任务 .....	30
4.3 各年度工程规划建设 .....	37
<b>5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b> .....	<b>44</b>
5.1 投资估算 .....	44
5.2 资金筹措 .....	49
<b>6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b> .....	<b>53</b>
6.1 强化质量管理 .....	53
6.2 统一上图入库 .....	54

6.3 规范竣工验收 .....	55
6.4 加强后续管护 .....	55
6.5 严格保护利用 .....	57
<b>7 效益分析 .....</b>	<b>59</b>
7.1 经济效益 .....	59
7.2 社会效益 .....	59
7.3 生态效益 .....	60
<b>8 水资源与环境影响分析 .....</b>	<b>61</b>
8.1 水资源供需分析 .....	61
8.2 环境影响分析 .....	62
<b>9 保障措施 .....</b>	<b>65</b>
9.1 组织领导 .....	65
9.2 规划引领 .....	65
9.3 资金投入 .....	66
9.4 科技支撑 .....	66
9.5 监督考核 .....	67
<b>附件 .....</b>	<b>69</b>

## 前 言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保证，也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要途径。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现有农业装备水平，提高农业科技含量，提高现有耕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效率，同时促进农民增收。湖南是全国13个粮食主产区之一，多年来粮食生产总量稳定在600亿斤左右，水稻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位居全国第1、第2位。“十二五”以来，湖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至2020年底，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3152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150万亩，建成区域耕地质量平均提高0.51个等级，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10%以上。由于全省耕地地貌复杂、地块细碎情况较严重，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建设选址、施工难度不断增大，建设任务愈发艰巨。加之此前部分已建的高标准农田投入偏低、标准不高，亟需进一步改造提升。因此，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提升耕地质量，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十分必要且紧迫。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

〔2019〕50号)等有关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编制了《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为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作出更大贡献。《规划》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为引领,在总结“十二五”“十三五”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与经验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全省各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际需求,有效对接《湖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湖南省水安全战略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规划,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当前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形势,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重点示范工程、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效益分析、实施保障等,是指导全省各市(州)、县(市、区)规范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 1 现实基础和发展形势

## 1.1 区域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石门地处东经 110° 29' -111° 33'，北纬 29° 16' -30° 08' 之间。位于湖南省西北部，处湘鄂边陲，东连澧县、临澧，南接慈利、桃源、西抵桑植、鹤峰，北毗五峰、松滋。石门县面积 3970 平方公里。截至 2021 年底，该县常住人口约 46 万人，户籍总人口约 65.5 万人，全年农村外出就业劳动力（不含本乡镇）19.46 万人。

### 1.1.2 地理区划

截至 2020 年，石门县下辖 4 个街道，13 个镇，4 个乡，有楚江街道，永兴街道，宝峰街道，二都街道，蒙泉镇，夹山镇，易家渡镇，新关镇，皂市镇，维新镇，太平镇，磨市镇，壶瓶山镇，南北镇，白云镇，新铺镇，子良镇，三圣乡，所街乡，雁池乡，罗坪乡。

### 1.1.3 地形地貌

石门地形呈现弯把葫芦状，地势自西向东南倾斜，西北部，群山叠翠，东南部，平岗交错。陆地最低处为蔡家溪与澧水汇合处，海拔 42.5 米，最高处是壶瓶山顶，海拔 2098.7 米；全县平

均海拔在 500 米左右。南部有十九峰、观国山、太浮山；中部有燕子山、云落观、八户山；西部有东山峰、亮垭山、鹅公山；北部有太青山、壶瓶山等。沱、澧、道、澧四水域有子良、磨市、雁池、二都、易家渡、蒙泉等河谷平原，乃全县境内之“膏腴”。

#### **1.1.4 社会经济**

2020 年，石门县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13.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2.11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110.57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 150.93 亿元，增长 2.9%。一、二、三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2.2%、56.8%和 31.0%，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6、2.6 和 1.4 个百分点。

#### **1.1.5 水文**

石门县纵横全境的河流沟溪有 236 条。发源或流经县境的有澧、澧、沱、澧、道、黄、涔 7 条水，沱水、澧水、道水自西向东，分别贯穿县境北部、中部、南部，入松滋，临澧，而后汇入洞庭。澧水从西北往东南纵贯，长约 165 公里。

#### **1.1.6 气候**

石门县位于中亚热带向亚热带过渡的季风气候区。境内年平均气温 16.7 度，最冷的元月平均气温 5 度，最热的 7 月，平均气温 28.6 度，全年无霜期 282 天，日照 1646.9 小时，年平均降雨

量 1540 毫米。

##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范围

全县涉及共 18 个乡镇（街道、农林场）、114 个行政村。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为：坡度 25 度以下，从未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内、生态保护红线内、退耕还林区、受管控类耕地、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除外）。

高效节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范围：在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相对集中、地块连片区域。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范围：2011-2018 年实施过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且在上图入库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需要改造提升”或评价为“基本符合”，但仍未完全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标准的项目区。

## 1.3 建设成效

（一）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巩固提升。“十二五”以来，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石门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多措并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市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的工作提示》相关数据，截至 2020 年底石门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

积为 19.34 万亩。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通过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稳步提升了耕地地力，全县耕地质量等级从 2016 年的 5.35 等提高到了 2020 年的 4.84 等。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 10%以上，对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二）农业生产方式得到转型升级。**通过推进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建成田成方、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机能行的绿色农田，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有效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典型项目调查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减少田间耕作成本 5%-15%，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增加 25%-40%，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54%，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农业生态环境得到优化改善。**通过推进田块整治、沟渠配套、节水灌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加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降低了农业生产投入品使用，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节水、节电、节肥、节药效果明显，

促进了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四）农民增收渠道得到拓宽延伸。**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出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农业生产综合效益显著提高。据统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对项目区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贡献率达到6%左右。

## **1.4 主要问题**

**（一）待建任务十分艰巨。**根据石门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石门县耕地总面积47.32万亩，其中水田面积31.13万亩。由于全县耕地地貌复杂、地块细碎情况较严重，农田基础设施依然薄弱，各地集中连片且施工难度较小的区域基本已纳入前期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余下的待建地块大多相对偏远且较为分散，建设成本较高，项目选址、建设难度较大。

**（二）部分已建设标准不高。**2011-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在建设选址、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入标准、资金使用、组织实施等各方面要求不尽相同，加之投入偏低，导致相当一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标准不高、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不够完善，亟需改造提升。

**（三）绿色发展有待加强。**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过于偏重产能提升而对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重视不够，未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部分工程建设存在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一些高标准农田

建成后，仍然沿用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资源消耗较大，耕地质量提升不明显，支撑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四）科技投入明显不足。**以往高标准农田建设由于受资金限制，科技投入不足，数字农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核心技术与装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足、农业信息化基础设施落后、产业发展程度不高、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与瓶颈，随着互联网等新兴科技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加大科技投入，重视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为改造传统农业、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打下良好基础。

**（五）建管体系亟需完善。**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一些地方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缺少管护经费，管护措施和模式单一。除此之外，一些项目区部分群众对于建设工程的管护意识不强，认为国家投资建设的工程，应该由国家机构进行相关的管理维护，没有主动参与管护的意识。此外，在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形势下，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要求更高。

## **1.5 有利条件**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近几年中央 1 号文件都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专题部署，国务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列入政府工作报告，量化目标任务，并作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的重要内容。《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进行了全面部署。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10.75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

**（二）各级党委、政府部署有力。**近两年省委1号文件强调，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调控能力。《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目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按照“五统一”要求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建成数量有保证、质量有提升。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在相关的专项规划中都进一步落实了要求，合力推进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管理体制统一规范。**2018年机构改革后，农田建设的

管理职能统一归口到农业农村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等多部委的农田建设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建了农田建设管理机构，改变了之前农田建设由多部门分散管理的局面。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农业农村部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农田建设工作，牵头组织制定全国农田建设规划。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研究编制本省农田建设规划。农业农村部先后发布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制定分区域、分类别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构建农田建设标准体系。我省制定了《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农发〔2020〕61 号），进一步统一规范了我省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加大。**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源头整合和投入力度，将原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和用于高效节水灌溉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整合设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 号），规

范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筹措和使用，鼓励采取投资补助、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发布了《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年）》（农办计财〔2021〕15号），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市场化、专业化等优势，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为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开辟更多有效路径，探索更多典型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参与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中央和各级政府将持续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予以补助，同时各地也将创新投融资机制，调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科技应用不断创新。**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开展良种良法、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水肥一体化、农机农艺融合、新型农机装备示范、人工智能等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为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业综合效益提供有力支撑；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渠道防渗技术、生态组合沟渠技术、农田氮磷拦截技术、农业生态修复技术等综合配套技术集成应用，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新工艺、新材料和新途径。

**（六）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经验更加丰富。**经过多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实施模式等

方面进行了总结、探索和创新，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良好格局，建设了一批“集中连片、土地平整、土壤肥沃、设施完善、农电配套、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积累了诸多好做法、好经验，创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为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 2 总体要求

###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以提升粮食综合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牢牢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2.2 编制原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20年）；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8)《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湘发〔2020〕9号);

(9)《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44号);

(10)《湖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11)《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2021-2030)>的通知》(湘农发〔2022〕59号);

## 2.3 建设目标

规划期内,通过持续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2021-2025 年，石门县规划新建 11.1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4.99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97 万亩；2026-2030 年，规划新建 2.6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8.4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98 万亩。

表 2-2 石门县 2021 年-2030 年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

项目区域	2021 年-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新建面积	高效节水	改造提升	新建面积	高效节水	改造提升
石门县	11.13	0.97	4.99	2.61	0.98	8.40

表 2-3 石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 11.13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99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 13.74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39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97 万亩	约束性
		到 2030 年累计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95 万亩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以上	约束性

2031-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县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和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逐步开展，有效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 **3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 **3.1 建设内容**

#### **3.1.1 田块整治**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因地制宜开展田块整治，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耕作田块规模应根据地形条件、耕作方式、田间沟渠布设、平整工作量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要求等因素确定。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和宽度。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深翻深松土壤、回填肥沃表土层，提升农田耕作层地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

#### **3.1.2 土壤改良**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耕地质量现状，有针对性地开展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等工程，土壤改良应优先采用生态、环保改良工程措施，通过施用农家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快耕地地力提升，促进土壤环境质量好转。建立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长效机制，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设置土壤肥力定期监测点，监测土壤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有机质含量、土壤酸化等状况，根据定期监测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

因缺补缺、酸化土壤治理，促进土壤养分平衡。针对耕作层浅薄、渍涝潜育地块开展深耕、挖深垫层、完善灌排设施等措施逐步改良土壤不良结构，增加耕作层厚度，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改善作物生长环境。改进耕作方式，推广保护性耕作、轮耕等技术，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持续提升土壤肥力，打破犁底层，增强耕地保水保肥能力，建立土壤地力稳定机制。

### **3.1.3 灌溉和排水**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原则，根据水资源平衡分析成果，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科学规划建设农田灌排工程，有序实施水源、输水、排水、渠系建筑物等建设工程。根据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配套设置生物通道，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配套实用易行的用水计量设施。配合水利、环保等部门实施小流域治理、农村河道整治、山塘综合整治等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提升高标准农田灌溉保证率与防洪排涝能力。

### **3.1.4 田间道路**

以“宜机化”为目标，按照农业机械化和农民生活出行的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和农桥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与县

乡级道路配套连接，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田道路通达率和农业生产效率。

### **3.1.5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以受大风等影响严重的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工程建设，根据实际防护需要，在机耕道和干渠两侧，适地、适树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田坎防护等设施。加强农田生态环境保护，进行农田损毁工程修复，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与农村居民点景观相协调，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和塘堰湿地系统，扩大农田防护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效保护田间生物生存和生活环境。提升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水平，控施化肥农药，减少不合理投入数量，阻控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控制农膜残留，在排水渠中因地制宜推广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建设，减少农田氮磷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 **3.1.6 农田输配电**

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实现农田机井、泵站、水肥一体化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

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满足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

### **3.1.7 科技服务**

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与应用，建设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包括加强信息管理与共享，进行耕地质量监测、墒情监测、病虫害监测、灌排监测等，基本完善农田监测网络，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农业和智慧农业新技术在高标准农田中的推广应用。推广良种良法、科学施肥施药、病虫害综合防治、水肥药一体化、灌溉系统水量实施调控等科技应用，配备新型农机装备与设施设备，深化农机农艺相融合，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

### **3.1.8 管护利用**

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切实加强建后管护工作。确保良田粮用，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加强对高标准农

田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管，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石门水利部门加强大中型灌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衔接和细化工作，推进实现与大中型灌区“一张图”叠加。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善监测监管系统，提高高标准农田的防灾减灾能力，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石门自然资源部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核定，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

### **3.2 建设标准**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国家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湖南省地方标准体系，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严格

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876.1~10-2014)等标准,并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对长江中下游区的相关要求执行。

### 3.2.1 田块整治标准

合理规划并适当归并田块,田块相对规整。整治后的地块田面平整,水田丘块平整度应在 $\pm 3$ 厘米以内,水浇地丘块平整度应在 $\pm 5$ 厘米以内,旱地丘块平整度应在 $\pm 10$ 厘米以内。地面坡度为 $5^{\circ} \sim 25^{\circ}$ 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丘陵区山地区梯田化率应大于90%。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连片田块规模适度、耕作层厚度适宜、基础设施占地率降低。

### 3.2.2 土壤改良标准

土壤障碍因素基本得到消除,土壤肥沃,耕作层厚度适宜,耕性良好。渍潜型农田枯水期地下水位埋深水田不小于60厘米,水浇地和旱地不小于80厘米;耕作层浅薄土壤改良后,有效土体厚度大于50厘米,有效耕作层厚度水田大于18厘米,旱地和水浇地大于25厘米;土壤有机质含量水田达到25g/kg以上,水浇地达到20g/kg以上,旱地达到15g/kg以上;砂质土或粘质土改良后,质地达到轻壤或中壤;土壤pH值保持在6.0~7.5之间。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4.5等以上。

### 3.2.3 灌溉和排水标准

新建或改扩建小型水源工程等级及洪水标准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规定。灌溉设计保证率根据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种类、灌溉规模、灌水方式及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作物种类以水稻为主的地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90%;作物种类以旱作为主的地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80%。管灌、微灌灌溉设计保证率应不低于90%。设计暴雨历时和排除时间应根据排涝面积、地面坡度、植被条件、暴雨特性和暴雨量、河网和湖泊的调蓄情况,以及农作物耐淹水深和耐淹历时等条件,经论证确定。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10年~5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3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10年,1d~3d暴雨3d~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渍潜土壤改良区域排水沟应能及时高效地排除多余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地下水位埋深应符合渍潜土壤改良地下水位埋深要求。

### 3.2.4 田间道路标准

田间道路布置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做到功能协调,密度合理,形成路网,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河网区应达到100%,丘岗冲垅区、丘陵山地区应达到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机耕路设计行驶速度为

20km/h，路面宽度宜为 2.5m~3.5m，路肩宽度宜为 25cm~40cm；生产路设计行驶速度为 10km/h，路面宽度 2m~2.5m，道路表面应高于田面 0.3m 以上。

### **3.2.5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因害设防原则，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建设区内现有的湿地（水体）应予保留，周围应有 2m 宽的自然植被缓冲带。

### **3.2.6 农田输配电标准**

农田输配电建设供电方案应符合电网建设总体规划，农田输配电一般采用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

### **3.2.7 科技服务标准**

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集中统一、全面、全程、实时管理，利用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实现信息“上图入库”管理和部门信息共享。农机装备水平有效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应达到 63%以上。推广良种，优良品种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 **3.2.8 管护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设立统一标识，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管护合同。建立政府引导，行业部门监管，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理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管护机制和体系，加强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并长期有效稳定利用。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全省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实行“一张图”管控，实行特殊保护，确保良田粮用。

### **3.3 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因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允许少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不得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名，擅自扩大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范围。

本次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工程，基于原有路基、沟渠进行建设不另占耕地。从初步设计阶段开始，规范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严格控制设施占地比例，进一步优化配置，在满足农业生产的前提下，通过土地平整，将小田块并大田块，并充分利用原有的设施进行改建，减少非必要的新增沟、路、渠。要杜绝贪大求全，盲目建设大沟大路的行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1. 自我平衡原则。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

农田的，原则上应在项目区内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和补足永久基本农田；难以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和补足永久基本农田的，须在镇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2. 占劣补优原则。占用地块应优先选择项目区内不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不宜集中连片管护的耕地。耕地转进或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应优先考虑面积较大或与周边现状耕地布局相对集中连片、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稳定利用耕地。

3. 程序规范原则。在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方案时，应同步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方案调整的，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调整后的方案，重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和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

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占用部分耕地，可采用耕地占补平衡措施对耕地进行补充，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探索建立土地用途转用许可制，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转用管控。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2) 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县人民政府负

责统筹落实本地区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确保省域内建设占用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新增耕地经核定后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科学划定宜耕土地后备资源范围。鼓励地方统筹使用相关资金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3) 完善耕地储备制度。为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以纳入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的各类项目为基础，以县为单位建立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面积和新增粮食产能三类指标储备库，实行分类管理、分别使用。

(4) 规范省域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县政府无法在本行政辖区内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在市域内相邻的县(市、区)调剂补充，仍无法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在省域内资源条件相似的地区调剂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等因素，制定调剂指导价格。

(5) 严格补充耕地检查验收。市、县政府要加强对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全程管理，规范项目规划设计，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和施工监理，做好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新增耕地数量认定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经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及时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省政府要做

好对市县补充耕地的检查复核，确保数量、质量到位。

(6)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在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土地整治，确保土地整治工作的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创新实施方式，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模式、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根据土地整治规划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7) 加强对耕地占补平衡的动态监管。加强新增和改造耕地监管工作，确保备案的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和水田真实可靠；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跟踪监督、督促落实，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按照占补平衡“算大账”的要求，强化土地整治项目日常监测监管，充分利用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等信息化技术对补充和改造的耕地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实地抽查。

(8)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 4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 4.1 空间布局

(一) **基础条件**。建设区域农田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

(二) **重点区域**。重点围绕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区域开展建设。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和恢复耕地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加强大中型灌区和“五小”水利工程项目与高标准农田的有效衔接，打通主干渠与支斗渠连接的“最后一公里”，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范围建成高标准农田。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三) **限制区域**。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

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

**（四）禁止区域。**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 **4.2 建设任务**

石门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11.24 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24 万亩。全县 2026 年-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2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8.16 万亩。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水资源配置及供水规划等，依据石门县耕地总面积、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实际保有量、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面积、石门县粮食播种任务面积等因素，按照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注重实效、兼顾均衡的思路，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各地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改造提升与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结果等，可按照程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按照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大类型区域布局，建设任务分解详见各表。

表 4-1 石门县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2021-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完成年份	乡镇	村	面积	总计
2021	蒙泉镇	下七里村	371.56	50435.58
		保宁桥村	385.46	
		黄旗峪村	1041.29	
		将军山村	508.68	
		天子岗村	555.24	
		孙家嘴村	1764.12	
		凤凰峪村	900.31	
		梭金山村	560.65	
		花藪坪社区	252.17	
	夹山镇	新花村	1569.97	
		浮坪村	531.21	
		桂花村	3780.86	
		孙家岗村	3011.21	
		两合村	1747.18	
		三板桥社区	280.08	
	三圣乡	白临桥村	251.72	
		杜家岗社区	1313.77	
		刘家峪村	2515.94	
		山羊冲村	3874.21	
	雁池乡	重福桥村	3266.88	
		杨柳圆社区	4470.02	
		长湾村	3036.3	
		珠宝街村	2797.2	
		白泥村	58.92	
		唐家坪村	1541.37	
		雁池坪社区	1293	
		易家山村	95.87	
中军渡村		314.22		
汤溪峪村		493.42		
维新镇	大兴场村	545.29		
	所街乡	1893.46		
磨市镇	木瓜峪村	1317.99		
	岩塌村	2410.66		
	南岳寺村	429.84		
永兴街道	双溪社区	912.4		
二都街道	千烽社区	343.11		
2022	夹山镇	汉丰村	91.97	41745.82
		西周村	79.82	
	蒙泉镇	潘家铺社区	113.95	
		羊毛滩村	55.78	
	磨市镇	鲍家渡村	1375.05	
		车坊村	2093.53	
		官庄村	444.66	
		横铺村	864.39	
		黄龙岗村	2188.54	
		磨市社区	1153.51	
清泥溪村		1645.22		
四方台村	3140.25			

		铜鼓峪村	28.95		
		王官桥村	412.87		
		岩板滩社区	1398.36		
		雁池坪社区	4.67		
	太平镇	茶园村	2321.04		
		穿山河社区	2840.01		
		二房坪社区	1964.24		
		苦竹坪社区	1898.2		
		芦竹坪村	7.12		
		梅子垭村	1928.93		
		石水田村	3139.22		
		太平街社区	1337.16		
		五里坪村	1855.51		
		竹儿岭社区	1663.06		
		子良镇	茶园湾村		1437.51
			陈家湾村		1466.88
	护城峪村		1074.89		
	接日坪村		449.26		
	罗坪垭社区		311.11		
	水田岗村		514.93		
谭村村	419.68				
铜锁岗村	1873.7				
子良坪社区	151.85				
2023	雁池乡	李家峪村	473.15	10215.2	
		琵琶洲村	1218.29		
		唐家坪村	1577.64		
		五通庙社区	751.27		
		雁池坪社区	2102.98		
		中军渡村	431.29		
	磨市镇	九伙坪社区	1389.82		
	皂市镇	三望坡村	431.07		
	子良镇	董家山村	682.76		
	大同山林场	胜利村	732.94		
白云镇	白羊山村	423.99			
2024	永兴街道	新厂社区	478.7	9972.97	
		杨二汉社区	1547.87		
		永固社区	77.99		
	宝峰街道	曹家棚社区	204.62		
		黄泥岗社区	447.64		
		双新社区	424.33		
		天供山社区	309.97		
		月亮山社区	322.05		
		中渡社区	249.75		
	新铺镇	黄木岗村	1137.64		
		千斤塔村	1516.48		
		天池堰村	1048.15		
		永兴桥村	727.08		
		岳家棚村	1480.7		
2021-2025 合计		96	112369.57		
2026	南北镇	大城村	1562.51	5446.13	
		黑土岩社区	2082.36		

		南镇社区	494.42	
	壶瓶山镇	青山溪村	1306.84	
2027	磨市镇	坪塔村	1833.42	4778.49
		长峪村	2422.82	
	维新镇	金岭坡村	522.25	
2028	太平镇	曾家垭村	1752.58	5210.18
		东流溪村	1328.84	
		二房坪社区	21.53	
		仙台村	1584.93	
		周家冲村	522.3	
2029	三圣乡	北岔村	1833.03	9618.2
		庚子山村	1073.78	
		花园台村	1920.83	
		太清山村	683.51	
		象牙坪村	2358.91	
		樱桃岗村	1748.14	
2026-2030 合计		18	25053	
总计		114	137422.57	

表 4-2 石门县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2021-2030 年）高效节水

完成年份	乡镇	村	面积	总计
2021	夹山镇、蒙泉镇、宝峰街道办、二都街道办、永兴街道办、楚江街道办、夹山森林管理处、县园艺场、三圣乡、雁池乡、维新镇、所街乡、磨市镇、子良镇、新关镇、新铺镇、皂市镇、白云镇、太平镇	蒙泉镇将军山村、梭金山村、白洋湖社区、上七里村、下七里村、天子岗村、花蕊坪村、中午通村、黄旗峪村、潘家铺社区、凤凰峪村、望仙树村、孙家嘴村、上午通村、梅家河村、保宁桥村、礼阳山村；夹山镇新花村、邵福寺村、栗山村、枣峰村、杨坪社区、孙家岗村、汉丰村、浮坪村、桂花村、两合村、三板桥社区、西周村、双龙社区、马塔桥村；夹山森林管理处夹山寺社区；宝峰街道七松社区、新坪社区；二都街道千峰社区；永兴街道双溪社区、双桥社区；县园艺场；三圣乡白临桥村、杜家岗村、三圣庙社区、两河村、北流溪村、刘家峪村、山羊冲村；雁池乡重福桥村、杨柳园村、长湾村、珠宝街村、白坭村、雁池坪社区、唐家坪村、易家山村、中军渡村、竹儿垭村；维新镇汤溪峪村、大兴场村、峡裕河村；所街乡骏马溪村、磨香坪村、寨坪村；磨市镇木瓜峪村、岩塌村、南岳寺村；子良镇茶园湾村、谭村村；新关镇松林村；新铺镇永兴桥村、龙家坪村、洛浦寺林场、青狮岭村、新铺社区、大柳树村、岳家棚村；皂市镇万仞洞村、桅岗村、三望坡村、白沙渡村、岳家铺村；白云镇双峪村、鸡鸣桥村、竹坝桥村；楚江街道闫家溶社区；太平镇易家湾村、石水田村、二房坪村。	1900	1900

2022	磨市镇、太平镇、子良镇、夹山镇、蒙泉镇等5乡镇	岩板滩社区、王官桥村、官庄村、磨市社区、车坊村、清泥溪村、横铺村、鲍家渡村、四方台村、穿山河社区、二房坪社区、竹儿岭社区、石水田村、太平街社区、苦竹坪社区、梅子垭村、五里坪村、茶园村、子良坪社区、罗坪垭社区、护城峪村、谭村村、接日坪村、铜锁岗村、水田岗村、茶园湾村、陈家湾村、庚子山村、百红村、刘家峪村、永兴桥村、汉丰村、杨坪社区、西周村、潘家铺社区、羊毛滩村等共36个村	1300	2000
	磨市镇	黄龙岗村	700	
2023	雁池乡	唐家坪村	1170.33	4374.22
		雁池坪社区	1338.11	
		中军渡村	410.37	
	子良镇	董家山村	612.04	
磨市镇	九伙坪社区	843.37		
2024	新铺镇	天池堰村	665.51	2075.85
	永兴街道	杨二汉社区	1410.34	
2021年-2025年合计		133	10350.07	
2026	南北镇	黑土岩社区	1818.63	2689.9
	壶瓶山镇	青山溪村	871.27	
2027	磨市镇	坪塔村	1519.51	3335.01
		长峪村	1337.82	
	维新镇	金岭坡村	477.68	
2028	太平镇	曾家垭村	1129.94	1129.94
2029	三圣乡	北岔村	1280.82	2548.89
		象牙坪村	427.36	
		樱桃岗村	840.71	
2026年-2030年合计		9	9703.74	
总计		142	20053.81	

表 4-3 石门县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2021-2030 年）改造提升

完成年份	乡镇	村	面积	总计
2023	蒙泉镇	孙家嘴村	1106.79	17461.66
		黄旗峪村	1220.65	
		礼阳山村	1500.76	
		羊毛滩村	5260.06	
		白洋湖社区	914.27	
	夹山镇	双龙社区	733.79	
		青玄山社区	640.58	
		枣峰村	1798.08	
2024	永兴街道	三板桥社区	4286.68	10013.47
		刘家坪社区	402.1	
		双桥社区	99.42	
	易家渡镇	双溪社区	158.66	
		军档桥村	2744.17	
		冉家坪村	462.63	
		塘上铺村	889.62	

		叶家坪村	2388.94	
		易家渡社区	667.19	
	雁池乡	水晶庙村	1272.97	
		杨柳园社区	438.76	
		竹儿垭村	489.01	
2025	秀坪园艺场	木山村	349.72	24879.93
	新关镇	五桂桥村	43.61	
		新关社区	47.90	
		长岭村	91.80	
	子良镇	接日坪村	1658.64	
		罗坪垭社区	3199.19	
		骆村坪村	986.64	
		水田岗村	2804.79	
		谭村村	622.68	
	维新镇	崔家井村	201.69	
		范银湾村	796.05	
		古城堤村	185.28	
		观峰山村	1429.83	
		毛家坪村	683.65	
		维新场社区	727.97	
		峡谷河村	388.05	
	新铺镇	中渡水村	354.72	
		大柳树村	532.46	
		黄家峪村	505.58	
		黄溪峪村	667.57	
		龙家坪村	2294.37	
		青狮岭村	124.08	
		双堰堤村	1430.27	
		土桥铺村	868.78	
		西溪峪村	114.33	
		新堰口村	271.57	
营盘岗村		1309.86		
	真武殿村	1168.48		
	中河铺村	1020.35		
2023年-2025年合计		49	52355.06	
2026	壶瓶山镇	大胜村	188.87	8110.64
		姬塘峪村	166.00	
		平洞村	2004.66	
		上延河村	395.05	
		咸泥村	448.40	
	二都街道	陈氏祠社区	720.84	
		高桥社区	798.12	
		南峰社区	795.19	
		牌楼社区	719.30	
		千烽社区	577.93	
		土山社区	542.15	
	卫星社区	754.12		

2027	磨市镇	车坊村	325.88	11386.61
		官庄村	1413.40	
		磨市社区	347.12	
		木瓜峪村	535.85	
		南岳寺村	1526.39	
		四方台村	596.67	
		铜鼓峪村	1114.65	
		王官桥村	912.06	
		岩塌村	345.65	
	白云镇	鹤山村	779.20	
		鸡鸣桥村	231.27	
		美圣桥村	119.45	
		青龙桥村	683.95	
		三合山村	226.57	
		双峪村	428.21	
		苏家湾村	139.63	
		王家堰村	579.07	
竹巷口村	1081.56			
2028	太平镇	茶园村	203.13	5817.05
		穿山河社区	292.93	
		犀牛坪村	144.92	
		易家湾村	1718.76	
	所街乡	黄福峪村	169.19	
		骏马溪村	349.65	
		麻纳口村	713.07	
		麻纳峪村	1171.42	
		磨香坪村	494.78	
		窑坡山村	207.33	
迎驾埡社区	351.88			
2029	三圣乡	南岔村	844.66	15813.37
		彭家堰村	2709.36	
		三圣庙社区	2779.36	
		山羊冲村	337.34	
		白临桥村	1703.04	
		百红村	1309.51	
		北流溪村	1634.30	
		河口社区	1500.66	
两河村	2995.14			
2030	蒙泉镇	凤凰峪村	2196.29	40509.80
		上七里村	965.63	
		梅家河村	1320.39	
		望仙树村	1854.41	
		上五通村	1742.19	
		下七里村	2322.27	
		中午通村	4152.82	
	夹山镇	官渡社区	1063.45	
		汉丰村	3533.71	

		栗山村	3459.82
		东泉村	837.47
		西周村	733.79
		邵福寺村	4381.69
		新花村	981.55
		杨坪社区	5029.74
		双龙社区	1114.89
		浮坪村	3235.1
	宝峰街道	新坪社区	789.14
	夹山管理处	夹山国家森林公园	455.42
	皂市镇	天鹅山村	163.12
		万仞洞村	147.87
		岳家铺村	29.03
2026年-2030年合计		72	81637.47
总计		121	133992.52

### 4.3 各年度工程规划建设

本次规划将对所涉及的乡镇的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有效的规划建设。分年度建设任务及内容见下表：

表 4-4 石门县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2021-2030 年）新建高标农田建设

完成年份	项目名称	乡镇	村	面积	总计	规划建设内容
2021	常德市石门县蒙泉镇等9个乡镇下七里村等36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一年)	蒙泉镇	下七里村	371.56	50435.58	已建设
			保宁桥村	385.46		
			黄旗峪村	1041.29		
			将军山村	508.68		
			天子岗村	555.24		
			孙家嘴村	1764.12		
			凤凰峪村	900.31		
			梭金山村	560.65		
			花藪坪社区	252.17		
		夹山镇	新花村	1569.97		
			浮坪村	531.21		
			桂花村	3780.86		
			孙家岗村	3011.21		
			两合村	1747.18		
			三板桥社区	280.08		
		三圣乡	白临桥村	251.72		
			杜家岗社区	1313.77		
			刘家峪村	2515.94		
			山羊冲村	3874.21		
雁池乡	重福桥村	3266.88				

			杨柳园社区	4470.02		
			长湾村	3036.3		
			珠宝街村	2797.2		
			白泥村	58.92		
			唐家坪村	1541.37		
			雁池坪社区	1293		
			易家山村	95.87		
			中军渡村	314.22		
		维新镇	汤溪峪村	493.42		
			大兴场村	545.29		
		所街乡	骏马溪村	1893.46		
		磨市镇	木瓜峪村	1317.99		
			岩塌村	2410.66		
			南岳寺村	429.84		
		永兴街道	双溪社区	912.4		
		二都街道	千烽社区	343.11		
2022	常德市石门县磨市镇等5个乡镇王官桥村等36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二年)	夹山镇	汉丰村	91.97	41745.82	已建设
			西周村	79.82		
		蒙泉镇	潘家铺社区	113.95		
			羊毛滩村	55.78		
		磨市镇	鲍家渡村	1375.05		
			车坊村	2093.53		
			官庄村	444.66		
			横铺村	864.39		
			黄龙岗村	2188.54		
			磨市社区	1153.51		
			清泥溪村	1645.22		
			四方台村	3140.25		
			铜鼓峪村	28.95		
			王官桥村	412.87		
			岩板滩社区	1398.36		
			雁池坪社区	4.67		
			太平镇	茶园村		
		穿山河社区		2840.01		
		二房坪社区		1964.24		
		苦竹坪社区		1898.2		
		芦竹坪村		7.12		
		梅子垭村		1928.93		
		石水田村		3139.22		
		太平街社区		1337.16		
		五里坪村		1855.51		
		竹儿岭社区	1663.06			
		子良镇	茶园湾村	1437.51		
			陈家湾村	1466.88		
			护城峪村	1074.89		
			接日坪村	449.26		
			罗坪垭社区	311.11		
			水田岗村	514.93		
			谭村村	419.68		
			铜锁岗村	1873.7		
		子良坪社区	151.85			

2023	常德市石门县雁池乡等6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三年）	雁池乡	李家峪村	473.15	10215.2	酸性土壤治理1.02万亩，地力培肥面积2.61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6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50.2公里，新建泵站1座；整治山坪塘3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44.2公里；岸坡防护工程700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60台，耕地质量监测130处
			琵琶洲村	1218.29		
			唐家坪村	1577.64		
			五通庙社区	751.27		
			雁池坪社区	2102.98		
			中军渡村	431.29		
		磨市镇	九伙坪社区	1389.82		
		皂市镇	三望坡村	431.07		
		子良镇	董家山村	682.76		
		大同山林场	胜利村	732.94		
白云镇	白羊山村	423.99				
2024	常德市石门县永兴街道等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	永兴街道	新厂社区	478.7	9972.97	酸性土壤治理0.8万亩，地力培肥面积1.0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4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20.5公里，新建泵站3座；整治山坪塘5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17.1公里；岸坡防护工程300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30台，耕地质量监测80处
			杨二汉社区	1547.87		
			永固社区	77.99		
		宝峰街道	曹家棚社区	204.62		
			黄泥岗社区	447.64		
			双新社区	424.33		
			天供山社区	309.97		
			月亮山社区	322.05		
			中渡社区	249.75		
		新铺镇	黄木岗村	1137.64		
			千斤塔村	1516.48		
			天池堰村	1048.15		
			永兴桥村	727.08		
	岳家棚村	1480.7				
2021-2025 合计			96	112369.57		
2026	常德市石门县南北镇等2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六年）	南北镇	大城村	1562.51	5446.13	酸性土壤治理0.5万亩，地力培肥面积1.16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4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21.7公里，新建泵站2座；整治山坪塘3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19.7公里；岸坡防护工程360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32台，耕地质量监测84处
			黑土岩社区	2082.36		
			南镇社区	494.42		
		壶瓶山镇	青山溪村	1306.84		
2027	常德市石门县磨市镇等2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七年）	磨市镇	坪塔村	1833.42	4778.49	酸性土壤治理0.4万亩，地力培肥面积0.81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4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16.4公里，新建泵站3座；整治山坪塘2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13.4公里；岸坡
			长峪村	2422.82		

		维新镇	金岭坡村	522.25		防护工程 240 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24 台，耕地质量监测 64 处
2028	常德市石门县太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八年）	太平镇	曾家垭村	1752.58	5210.18	酸性土壤治理 0.5 万亩，地力培肥面积 1.58 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 2 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 32.39 公里，新建泵站 3 座；整治山坪塘 4 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 26.8 公里；岸坡防护工程 410 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40 台，耕地质量监测 96 处
			东流溪村	1328.84		
			二房坪社区	21.53		
			仙台村	1584.93		
			周家冲村	522.3		
2029	常德市石门县三圣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九年）	三圣乡	北岔村	1833.03	9618.2	酸性土壤治理 0.8 万亩，地力培肥面积 4.52 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 8 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 92.52 公里，新建泵站 4 座；整治山坪塘 7 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 76.95 公里；岸坡防护工程 1200 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120 台，耕地质量监测 350 处
			庚子山村	1073.78		
			花园台村	1920.83		
			太清山村	683.51		
			象牙坪村	2358.91		
			樱桃岗村	1748.14		
2026-2030 合计			18	25053		
总计			114	137422.57		

表 4-4 石门县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2021-2030 年）提质改造工程建设

完成年份	项目名称	乡镇	村	面积	总计	规划建设内容
2023	常德市石门县蒙泉镇等 2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三年）	蒙泉镇	孙家嘴村	1106.79	17461.66	酸性土壤治理 1.76 万亩，地力培肥面积 2.61 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 6 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 50.2 公里，新建泵站 1 座；整治山坪塘 3 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 44.2 公里；岸坡防护工程 700 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60 台，耕地质量监测 130 处
			黄旗峪村	1220.65		
			礼阳山村	1500.76		
			羊毛滩村	5260.06		
			白洋湖社区	914.27		
		夹山镇	双龙社区	733.79		
			青玄山社区	640.58		
			枣峰村	1798.08		
		三板桥社区	4286.68			
2024	常德市石门县永兴街道等 3 个乡镇	永兴街道	刘家坪社区	402.1	10013.47	酸性土壤治理 0.8 万亩，地力培肥面积 1.0 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 4
			双桥社区	99.42		
			双溪社区	158.66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四年）	易家渡镇	军档桥村	2744.17		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20.5公里，新建泵站3座；整治山坪塘5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17.1公里；岸坡防护工程300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30台，耕地质量监测80处	
			冉家坪村	462.63			
			塘上铺村	889.62			
			叶家坪村	2388.94			
			易家渡社区	667.19			
		雁池乡	水晶庙村	1272.97			
			杨柳圆社区	438.76			
			竹儿垭村	489.01			
2025	常德市石门县秀坪园艺场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五年）	秀坪园艺场	木山村	349.72	24879.93	酸性土壤治理0.85万亩，地力培肥面积1.16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4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21.7公里，新建泵站2座；整治山坪塘3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19.7公里；岸坡防护工程360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32台，耕地质量监测84处	
		新关镇	五桂桥村	43.61			
			新关社区	47.90			
			长岭村	91.80			
		子良镇	接日坪村	1658.64			
			罗坪垭社区	3199.19			
			骆村坪村	986.64			
			水田岗村	2804.79			
		维新镇	谭村村	622.68			
			崔家井村	201.69			
			范银湾村	796.05			
			古城堤村	185.28			
			观峰山村	1429.83			
			毛家坪村	683.65			
			维新场社区	727.97			
			峡峪河村	388.05			
		新铺镇	中渡水村	354.72			
			大柳树村	532.46			
			黄家峪村	505.58			
			黄溪峪村	667.57			
			龙家坪村	2294.37			
			青狮岭村	124.08			
			双堰堤村	1430.27			
土桥铺村	868.78						
西溪峪村	114.33						
新堰口村	271.57						
营盘岗村	1309.86						
真武殿村	1168.48						
中河铺村	1020.35						
2023年-2025年合计			49	52355.06			
2026	常德市石门县壶瓶山镇、二都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六年）	壶瓶山镇	大胜村	188.87	8110.64	酸性土壤治理0.8万亩，地力培肥面积0.81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4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16.4公里，新建泵站3座；整治山坪塘2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13.4公里；岸坡防护工程240	
			姬塘峪村	166.00			
			平洞村	2004.66			
			上延河村	395.05			
			咸泥村	448.40			
		二都街道	陈氏祠社区	720.84			
			高桥社区	798.12			
		南峰社区	795.19				

			牌楼社区	719.30		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24 台，耕地质量监测 64 处
			千烽社区	577.93		
			土山社区	542.15		
			卫星社区	754.12		
2027	常德市石门县磨市镇、白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七年）	磨市镇	车坊村	325.88	11386.61	酸性土壤治理 0.8 万亩，地力培肥面积 1.14 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 4 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 22.6 公里，新建泵站 1 座；整治山坪塘 3 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 18.1 公里；岸坡防护工程 330 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32 台，耕地质量监测 84 处
			官庄村	1413.40		
			磨市社区	347.12		
			木瓜峪村	535.85		
			南岳寺村	1526.39		
			四方台村	596.67		
			铜鼓峪村	1114.65		
			王官桥村	912.06		
			岩塌村	345.65		
		白云镇	鹤山村	779.20		
			鸡鸣桥村	231.27		
			美圣桥村	119.45		
			青龙桥村	683.95		
			三合山村	226.57		
			双峪村	428.21		
			苏家湾村	139.63		
			王家堰村	579.07		
			竹巷口村	1081.56		
2028	常德市石门县太平镇、所街乡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八年）	太平镇	茶园村	203.13	5817.05	酸性土壤治理 0.8 万亩，地力培肥面积 0.58 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 4 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 11.6 公里，新建泵站 1 座；整治山坪塘 1 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 9.52 公里；岸坡防护工程 150 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15 台，耕地质量监测 42 处
			穿山河社区	292.93		
			犀牛坪村	144.92		
			易家湾村	1718.76		
		所街乡	黄福峪村	169.19		
			骏马溪村	349.65		
			麻纳口村	713.07		
			麻纳峪村	1171.42		
			磨香坪村	494.78		
			密坡山村	207.33		
			迎驾坪社区	351.88		
2029	常德市石门县三圣乡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九年）	三圣乡	南岔村	844.66	15813.37	酸性土壤治理 0.8 万亩，地力培肥面积 1.58 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 2 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 32.39 公里，新建泵站 3 座；整治山坪塘 4 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 26.8 公里；岸坡防护工程 410 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40 台，耕地质量监测 96 处
			彭家堰村	2709.36		
			三圣庙社区	2779.36		
			山羊冲村	337.34		
			白临桥村	1703.04		
			百红村	1309.51		
			北流溪村	1634.30		
			河口社区	1500.66		
			两河村	2995.14		
2030	常德市石门县蒙泉镇等 5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蒙泉镇	凤凰峪村	2196.29	40509.80	酸性土壤治理 0.8 万亩，地力培肥面积 4.52 万亩；新建及整治小型拦河坝 8 座，新建及整治衬砌渠道 92.52 公里，新建泵站 4
			上七里村	965.63		
			梅家河村	1320.39		
			望仙树村	1854.41		
			上五通村	1742.19		

目（二〇三〇年）		下七里村	2322.27	座；整治山坪塘 7 座，新建及整治机耕路 76.95 公里；岸坡防护工程 1200 米；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120 台，耕地质量监测 350 处
		中午通村	4152.82	
	夹山镇	官渡社区	1063.45	
		汉丰村	3533.71	
		栗山村	3459.82	
		东泉村	837.47	
		西周村	733.79	
		邵福寺村	4381.69	
		新花村	981.55	
		杨坪社区	5029.74	
		双龙社区	1114.89	
		浮坪村	3235.1	
		宝峰街道	新坪社区	
	夹山管理处	夹山国家森林公园	455.42	
	皂市镇	天鹅山村	163.12	
		万仞洞村	147.87	
		岳家铺村	29.03	
2026 年-2030 年合计		72	81637.47	
总计		121	133992.52	

## 5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 5.1 投资估算

考虑到石门县高标准农田的基础条件、建设成本、建设难度等多种因素，新增高标准农田项目每亩投资约为 3200 元（包括高效节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每亩投资约为 1600 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方面，由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组成。石门县 2021 年-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高效节水）和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规划总投资估算为 4.89 亿元，其中 2021 年-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高效节水）规划投资估算为 2.75 亿元；2021 年-2030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规划投资估算为 2.21 亿元。具体各年度投资估算如下表：

表 5-1 新建高标准农田（包括高效节水）投资估算表

完成年份	项目名称	乡镇	村	面积	总计	总投资（万元）
2021	常德市石门县蒙泉镇等 9 个乡镇下七里村等 36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一年）	蒙泉镇	下七里村	371.56	50435.58	11066.04
			保宁桥村	385.46		
			黄旗峪村	1041.29		
			将军山村	508.68		
			天子岗村	555.24		
			孙家嘴村	1764.12		
			凤凰峪村	900.31		
			梭金山村	560.65		
			花藪坪社区	252.17		
		夹山镇	新花村	1569.97		
			浮坪村	531.21		
			桂花村	3780.86		
			孙家岗村	3011.21		
			两合村	1747.18		
		三圣乡	三板桥社区	280.08		
			白临桥村	251.72		
			杜家岗社区	1313.77		
			刘家峪村	2515.94		
			山羊冲村	3874.21		

		雁池乡	重福桥村	3266.88	41745.82	1919.00				
			杨柳圆社区	4470.02						
			长湾村	3036.3						
			珠宝街村	2797.2						
			白泥村	58.92						
			唐家坪村	1541.37						
			雁池坪社区	1293						
			易家山村	95.87						
			中军渡村	314.22						
			维新镇	汤溪峪村			493.42			
				大兴场村			545.29			
			所街乡	骏马溪村			1893.46			
			磨市镇	木瓜峪村			1317.99			
		岩塌村		2410.66						
		南岳寺村		429.84						
		永兴街道	双溪社区	912.4						
		二都街道	千烽社区	343.11						
		2022	常德市石门县磨市镇等5个乡镇王官桥村等36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二年)	夹山镇			汉丰村	91.97	41745.82	1919.00
							西周村	79.82		
				蒙泉镇			潘家铺社区	113.95		
羊毛滩村	55.78									
磨市镇	鲍家渡村			1375.05						
	车坊村			2093.53						
	官庄村			444.66						
	横铺村			864.39						
	黄龙岗村			2188.54						
	磨市社区			1153.51						
	清泥溪村			1645.22						
	四方台村			3140.25						
	铜鼓峪村			28.95						
	王官桥村			412.87						
	岩板滩社区			1398.36						
	雁池坪社区			4.67						
太平镇	茶园村			2321.04						
	穿山河社区			2840.01						
	二房坪社区			1964.24						
	苦竹坪社区			1898.2						
	芦竹坪村			7.12						
	梅子垭村			1928.93						
	石水田村			3139.22						
	太平街社区			1337.16						
	五里坪村			1855.51						
	竹儿岭社区			1663.06						
子良镇	茶园湾村			1437.51						
	陈家湾村			1466.88						
	护城峪村			1074.89						
	接日坪村			449.26						
	罗坪垭社区			311.11						
	水田岗村			514.93						
	谭村村			419.68						
	铜锁岗村			1873.7						

			子良坪社区	151.85		
2023	常德市石门县雁池乡等6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三年)	雁池乡	李家峪村	473.15	10215.2	1634.43
			琵琶洲村	1218.29		
			唐家坪村	1577.64		
			五通庙社区	751.27		
			雁池坪社区	2102.98		
			中军渡村	431.29		
		磨市镇	九伙坪社区	1389.82		
		皂市镇	三望坡村	431.07		
		子良镇	董家山村	682.76		
		大同山林场	胜利村	732.94		
白云镇	白羊山村	423.99				
2024	常德市石门县永兴街道等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	永兴街道	新厂社区	478.7	9972.97	1595.68
			杨二汊社区	1547.87		
			永固社区	77.99		
		宝峰街道	曹家棚社区	204.62		
			黄泥岗社区	447.64		
			双新社区	424.33		
			天供山社区	309.97		
			月亮山社区	322.05		
			中渡社区	249.75		
		新铺镇	黄木岗村	1137.64		
			千斤塔村	1516.48		
			天池堰村	1048.15		
			永兴桥村	727.08		
			岳家棚村	1480.7		
2021-2025 合计			96	112369.57	16215.15	
2026	常德市石门县南北镇等2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六年)	南北镇	大城村	1562.51	5446.13	871.38
			黑土岩社区	2082.36		
			南镇社区	494.42		
		壶瓶山镇	青山溪村	1306.84		
2027	常德市石门县磨市镇等2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七年)	磨市镇	坪塔村	1833.42	4778.49	764.56
			长峪村	2422.82		
		维新镇	金岭坡村	522.25		
2028	常德市石门县太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八年)	太平镇	曾家垭村	1752.58	5210.18	833.63
			东流溪村	1328.84		
			二房坪社区	21.53		
			仙台村	1584.93		
			周家冲村	522.3		
2029	常德市石门县三圣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九年)	三圣乡	北岔村	1833.03	9618.2	1538.91
			庚子山村	1073.78		
			花园台村	1920.83		
			太清山村	683.51		
			象牙坪村	2358.91		
			樱桃岗村	1748.14		
2026-2030 合计			18	25053	4008.48	
总计			114	137422.57	20223.63	

表 5-2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投资估算表

完成年份	项目名称	乡镇	村	面积	总计	总投资（万元）
2023	常德市石门县蒙泉镇等2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三年）	蒙泉镇	孙家嘴村	1106.79	17461.66	2793.87
			黄旗峪村	1220.65		
			礼阳山村	1500.76		
			羊毛滩村	5260.06		
			白洋湖社区	914.27		
		夹山镇	双龙社区	733.79		
			青玄山社区	640.58		
			枣峰村	1798.08		
		三板桥社区	4286.68			
2024	常德市石门县永兴街道等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四年）	永兴街道	刘家坪社区	402.1	10013.47	1602.16
			双桥社区	99.42		
			双溪社区	158.66		
		易家渡镇	军档桥村	2744.17		
			冉家坪村	462.63		
			塘上铺村	889.62		
			叶家坪村	2388.94		
			易家渡社区	667.19		
		雁池乡	水晶庙村	1272.97		
			杨柳圆社区	438.76		
		竹儿垭村	489.01			
2025	常德市石门县秀坪园艺场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五年）	秀坪园艺场	木山村	349.72	24879.93	3980.79
		新关镇	五桂桥村	43.61		
			新关社区	47.90		
			长岭村	91.80		
		子良镇	接日坪村	1658.64		
			罗坪垭社区	3199.19		
			骆村坪村	986.64		
			水田岗村	2804.79		
		维新镇	谭村村	622.68		
			崔家井村	201.69		
			范银湾村	796.05		
			古城堤村	185.28		
			观峰山村	1429.83		
			毛家坪村	683.65		
			维新场社区	727.97		
		新铺镇	峡谷河村	388.05		
			中渡水村	354.72		
			大柳树村	532.46		
黄家峪村	505.58					
黄溪峪村	667.57					
龙家坪村	2294.37					
		青狮岭村	124.08			
		双堰堤村	1430.27			

			土桥铺村	868.78		
			西溪峪村	114.33		
			新堰口村	271.57		
			营盘岗村	1309.86		
			真武殿村	1168.48		
			中河铺村	1020.35		
2023年-2025年合计			49	52355.06		8376.81
2026	常德市石门县壶瓶山镇、二都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六年）	壶瓶山镇	大胜村	188.87	8110.64	1297.70
			姬塘峪村	166.00		
			平洞村	2004.66		
			上延河村	395.05		
			咸泥村	448.40		
		二都街道	陈氏祠社区	720.84		
			高桥社区	798.12		
			南峰社区	795.19		
			牌楼社区	719.30		
			千烽社区	577.93		
2027	常德市石门县磨市镇、白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七年）	磨市镇	车坊村	325.88	11386.61	1821.86
			官庄村	1413.40		
			磨市社区	347.12		
			木瓜峪村	535.85		
			南岳寺村	1526.39		
			四方台村	596.67		
			铜鼓峪村	1114.65		
			王官桥村	912.06		
		岩塌村	345.65			
		白云镇	鹤山村	779.20		
			鸡鸣桥村	231.27		
			美圣桥村	119.45		
			青龙桥村	683.95		
			三合山村	226.57		
			双峪村	428.21		
			苏家湾村	139.63		
			王家堰村	579.07		
竹巷口村	1081.56					
2028	常德市石门县太平镇、所街乡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八年）	太平镇	茶园村	203.13	5817.05	930.73
			穿山河社区	292.93		
			犀牛坪村	144.92		
			易家湾村	1718.76		
		所街乡	黄福峪村	169.19		
			骏马溪村	349.65		
			麻纳口村	713.07		
			麻纳峪村	1171.42		
			磨香坪村	494.78		

			窑坡山村	207.33		
			迎驾埡社区	351.88		
2029	常德市石门县三圣乡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二九年）	三圣乡	南岔村	844.66	15813.37	2530.14
			彭家堰村	2709.36		
			三圣庙社区	2779.36		
			山羊冲村	337.34		
			白临桥村	1703.04		
			百红村	1309.51		
			北流溪村	1634.30		
			河口社区	1500.66		
			两河村	2995.14		
2030	常德市石门县蒙泉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〇三〇年）	蒙泉镇	凤凰峪村	2196.29	40509.80	6481.57
			上七里村	965.63		
			梅家河村	1320.39		
			望仙树村	1854.41		
			上五通村	1742.19		
			下七里村	2322.27		
			中午通村	4152.82		
			官渡社区	1063.45		
		夹山镇	汉丰村	3533.71		
			栗山村	3459.82		
			东泉村	837.47		
			西周村	733.79		
			邵福寺村	4381.69		
			新花村	981.55		
			杨坪社区	5029.74		
			双龙社区	1114.89		
			浮坪村	3235.1		
			宝峰街道	新坪社区		
		夹山管理处	夹山国家森林公园	455.42		
		皂市镇	天鹅山村	163.12		
			万仞洞村	147.87		
岳家铺村	29.03					
2026年-2030年合计			72	81637.47	13061.99	
总计			121	133992.52	21438.80	

## 5.2 资金筹措

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导，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体制，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切实保

障建设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标准和建设水平。

**（一）落实各级财政资金投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应当承担地方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支出责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引导鼓励市县财政投入。充分发挥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的导向性作用，对市县财政投入力度大的，给予一定奖励和支持。引导市县在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防控的同时，通过整合涉农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等途径加大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多元筹资机制，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形成建设合力。在省级层面，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将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农田建设资金、农田水利资金进行有效整合，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县。在县级层面，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引导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动力。建立健全奖补机制，出台相关办法。探索由符合条件的村级组织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新模式，在统一申报条件、规划设计、建设内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的基础上，再按程序给予相应比例补助，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建设高标

准农田的积极性。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发布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年）》（农办计财〔2021〕15号），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重点支持领域，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市场化、专业化等优势，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应用，为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开辟更多有效路径，探索更多典型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参与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鼓励各地探索实行委托代建、特许经营和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

**（三）引导金融资本投入。**在严格遵循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保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探索建立“市、县申报，省级统筹代发”的模式，鼓励地方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在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可先行调度库款开展建设，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探索利用国外贷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的核定流程、核定办法，核定后的新

增耕地指标应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用于省内跨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各地要将省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

## 6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 6.1 强化质量管理

（一）**严控建设质量。**严格遵循《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农发〔2020〕61号），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确定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加强农田建设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开展农田建设项目建立政府监督、专业监理、群众参与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探索开展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保险创新试点，鼓励各地引入第三方监管新模式，实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做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三）**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核制度，省级有关部门定期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督促各地规范、有序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建设进展、工程质量等监测，定期开展检查。开展项目实施后效果评价，对高标准农

田的利用、产出效益、防灾减灾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建设绩效。

**（四）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土地权利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6.2 统一上图入库**

**（一）完善信息平台。**完善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利用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综合平台，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移交和数据共享，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实现全省“一张图”。

**（二）加强动态监管。**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铁塔视频、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设建设效果监测点，实施动态检测并开展效果检测评价。

**（三）强化信息共享。**完善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搭建农田建设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共享数据通道，对接自然资源部门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时更新基础信息，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成果向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实时查询、对比、统计、分析，做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科学利用。加强数据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 **6.3 规范竣工验收**

**（一）明确验收程序。**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抽查，验收结果逐级上报。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规范项目归档。**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建立高标准农田管理台账，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和产出能力变化。逐步推行档案资料管理的数字化和信息化。

**（三）做好工程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确需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位置明确、权属清晰、面积准确，依法保障土地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权益。

### **6.4 加强后续管护**

**（一）明确管护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高

标准农田管护的组织领导，组织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建立管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内高标准农田的相关管理工作。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管护遵循“建管并重”和“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应当由管护主体负责运行维护。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理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管护主体应当严格落实管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的日常巡查、设施的维修和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二）健全管护机制。**各地应结合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推进高标准农田设施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工程所有权。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DB43/T876.1~10-2014），建立政府引导，行业部门监管，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理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管护机制和体系。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

**（三）创新管护模式。**探索推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理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的管护模式，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项目管护一体化、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形成多元管护格局。推行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自主管护，也可采取“以大带小、小小联合”

等方式实行专业化物业式管理。探索管养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工程运行管护交给专业化队伍负责。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范围，实行“多位一体”综合管护。鼓励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工程管护。

**（四）落实管护经费。**各地应依据管护责任、规模和标准，明确管护投入标准，建立由财政补助、村级集体收益、新增耕地收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村民一事一议、水费收入、经营收入、市场化运作等组成的管护资金筹措机制，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对灌排渠道、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田间道路、生产桥（涵）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县级人民政府应加大建后管护经费的财政补助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正确处理好使用者合理付费与增加农民负担的关系，在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筹措管护资金，调动管护主体积极性。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开展工程设施灾毁保险。引导村民委员会在符合村民一事一议有关要求下组织受益农户投工投劳，参与修复高标准农田设施，鼓励社会各界捐资赞助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管护责任人要发挥作为高标准农田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加大资金投入，管好用好高标准农田。

## **6.5 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理。**对接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同步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全省最新

土地利用现状图，实行“一张图”管理。坚守农业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加强农田保护。**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确保可持续利用。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新肥料推广，推进有机肥综合利用，转变施肥方式。加强耕地质量提升和农田保护政策宣传，对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确保良田粮用。**完善耕地质量激励约束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产粮大县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粮食生产。在条件成熟的稻田区，以稳粮增收为目标，鼓励采取综合种养、轮作等模式，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着力提升种粮效益，稳定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

## 7 效益分析

### 7.1 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后，我县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达到 4.5 级以上，新增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加上优质、节水、节能、节肥节药等其他效益，平均每亩耕地每年节本增效约 470 元，综合各方面的收益，增加农民收入约 6458 万元。

### 7.2 社会效益

**（一）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成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提高农业生产抵抗风险的能力，降低年际间波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可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对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有效地促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建设，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需要投入

大量的劳务用工，据估算，全县新建和改造提升 13.74 万亩高标准农田共需投入约 19570 个工日，拓展了农民增加收入的渠道。建设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粮食综合产能，提高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种粮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 **7.3 生态效益**

**（一）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以提高 10% 以上，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潜育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业发展与耕地资源紧张的矛盾。通过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可有效减少农田水土流失，减轻面源污染，保护水土资源。通过土壤改良和测土配方施肥措施，可减少肥料流失和浪费，减轻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硝酸盐污染，保持耕地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三）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保持水土、增加林木蓄积量，有效防治土地次生盐渍化，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护农田生态环境，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 8 水资源与环境影响分析

### 8.1 水资源供需分析

(一) 水资源情况。

石门纵横全境的河流沟溪有 236 条。发源或流经县境的有澧、澨、沱、澹、道、黄、涔 7 条水，沱水、澧水、道水自西向东，分别贯穿县境北部、中部、南部，入松滋，临澧，而后汇入洞庭。澨水从西北往东南纵贯，长约 165 公里。

石门位于澧水下游，上游有湖南省龙山县，湖南省桑植县、永顺县、张家界市永定区、慈利县。通过调查降雨径流数据，石门县境内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431.9mm，2020 年均降雨量为 2085.6mm。

石门县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全年降水主要集中在汛期 4~9 月。一年中最大月降水量一般出现在 7 月；最小月降水量一般出现在 12 月。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在降水量偏多的 4~6 月常发生洪涝灾害，而在 8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受大气环流异常变动出现降水量偏少、蒸发量大的现象，受其影响常出现秋旱，降雨分布不均匀。

(二) 水资源平衡分析。

石门县属于湿润区，灌溉水资源丰富，主要灌溉水源为沱水、澧水、道水、皂市水库及山塘、山溪水等。本次规划涉及石门县大部分乡镇，大部分项目区可供水量大于需水量，水量有盈余，水源可满足区片灌溉需求，少部分项目区现状可供水量不能满足

需水量，须新建水源保证区内灌溉，如新建水陂、泵站、水闸等。

根据《常德市水资源公报 2020》，2020 年石门县总供水量 50341 万 m<sup>3</sup>，其中水利工程供水 38734 万 m<sup>3</sup>、市政供水(自来水)2446 万 m<sup>3</sup>，自备取水 6175 万 m<sup>3</sup>、非水利工程(农村生活)供水 1305 万 m<sup>3</sup>、污水处理回用 1681m<sup>3</sup>。

石门县 2020 年各类用水量见下表：

表 3-1 石门县 2020 年各类用水量 单位：万 m<sup>3</sup>

农业用水	工业用水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14818	31586	1050	2507	381	50341

## 8.2 环境影响分析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种综合性的区域型开发项目，涉及面较广，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整个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局部区域可能会改变原有生态系统的组成和格局。

(一) 对水环境系统的影响。农田灌溉工程中大面积混凝土渠道的修建，造成渠道无法贮存水分、并中断与地下水之间的补给联系；增加耕地会相应增加区域水资源需求量，使农业用水与区域生态用水之间出现矛盾，因此对区域水资源分配造成一定的影响；工程施工期内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的增加，对整理区内部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流域下游的农田灌溉和居民用水；运营期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大，农业用水量相对减少，水环境面源污染总量减少，区域生态用水相对增加，水资源分配更协调。

（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实施对大气影响主要是通过改变地表植被覆盖状况、土壤结构与质地，以及改变水文结构、地形地貌等间接方式表现出来。施工期土地平整、道路修建、荒地开垦、灌木砍伐等导致扬尘、地表裸露，从而造成大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增加。同时，农田防护林带网的建设，不仅可防风固沙和改善农田小气候，还会通过涵养水分、净化空气等改善农田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

（三）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荒地垦殖改变原有土层结构；筑路机械压实土壤，从而破坏土壤结构；项目运营期农地耕作势必导致地表土层土质疏松和粒度细化，在耕地播种期及休耕、撂荒期又使其裸露于地表，易导致水土流失；项目运营期大量使用化肥、农药等不仅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同时会杀害土壤中丰富的微生物。

（四）对生态系统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地上植被为组成单一的农业作物所替代，导致生态系统的空间异质性降低，病虫害发生的频度与强度增加，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生存空间日趋减少。由各类型植被单元构成的地表景观格局是决定各种动植物生态过程、维持相应生物多样性的空间基础。但荒地开发、筑路修渠等土地整理活动势必会改变已有的格局并因此造成许多生态过程的中断。田间道路、灌溉工程及其辅助工程的修建往往会将许多连续的动植物生境一分为二，并成为许多动物迁徙、植物孢粉运移的屏障。但农田林网可改善局地小气候、涵养水土，增加土地利

用空间多样性、减少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有效途径。

本规划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建设期内，虽然对当地环境会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轻微，只要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尽量减少尘土飞扬，及时回填料土、清理工作场地，加强裸露地面的绿化和管护，就可达到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建成后，通过旱地改水田及新增耕地（水田）可提高区域内湿地面积；通过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区域内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通过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降缓局部坡度，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建设促进田水山林湖的和谐，高标准农田构建出集中连片、层次分明的农田景观效果。

## 9 保障措施

### 9.1 组织领导

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县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配齐县乡两级工作力量。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工作交流。

### 9.2 规划引领

**（一）构建规划体系。**在国家规划指引下，建立省、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在全面摸清数量、质量等底数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总目标和分市州建设任务要求，编制各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县。市级规划重点提出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指导县级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县级建设规划要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做到统一标准、先易后难、连片建设、整体推进。县级年度实施方案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做好规划衔接。**各级政府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

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编制，充分衔接好与城镇开发、生态红线、水资源利用、土地整治等相关规划，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开展规划评估。**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采用各地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 **9.3 资金投入**

细化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各类相关资金，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农田建设和工程管护。

### **9.4 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创新。**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科技支撑不足的问题，加强农业科技研发，加大对数字农田、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关键技术问题的攻关力度。以数字技术为农业生产赋能，充分运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低碳理念，重视土壤固碳减排研究，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技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田土壤碳汇能力。加强农业应用基础研究，推进农业遗传解

析、基因编辑、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机理、人工智能等前沿研究。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完善创新机制。**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农业科技人员激励创新政策，夯实农业科技人才支撑。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大资源开发和数据共享力度，—77—优化研发资金投入机制。

**（三）开展科技示范。**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打造一批农田建设精品工程。开展生态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土壤酸化、退化及工程性缺水等专项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区建设和整县示范。

## **9.5 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按照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地区进行约谈处罚。

**（二）动员群众参与。**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严格落实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通过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从源头上防控风险，实行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均采用北方定向。图件比例尺县域可采用 1：5 万。

### 1. 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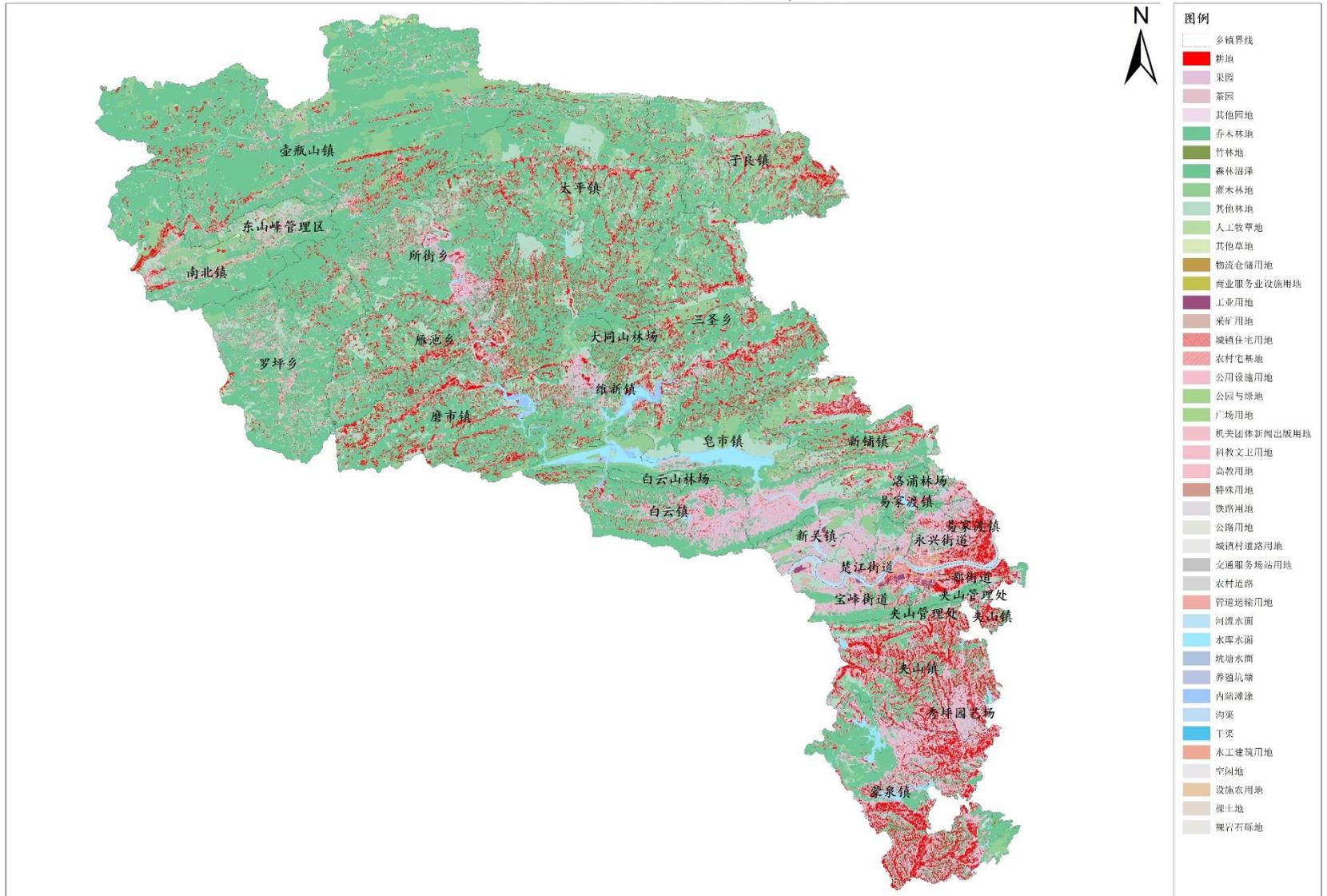
- (1) 石门县域耕地分布图
- (2) 石门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 (3) 石门县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
- (4) 石门县地表骨干水系分布图
- (5) 石门县地形地貌图

### 2.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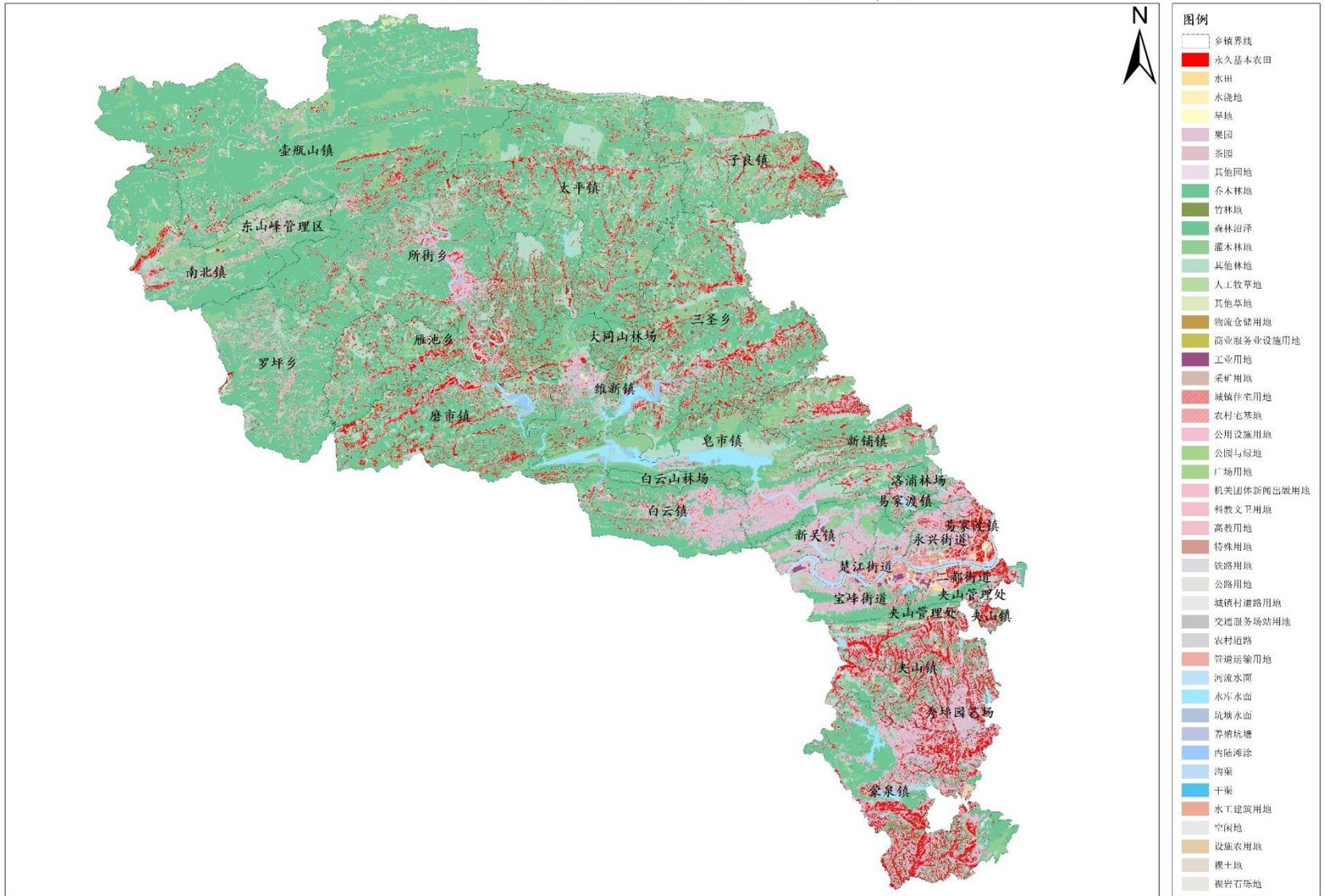
(1) 石门县域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布局图（包括高效节水灌溉）

(2) 石门县域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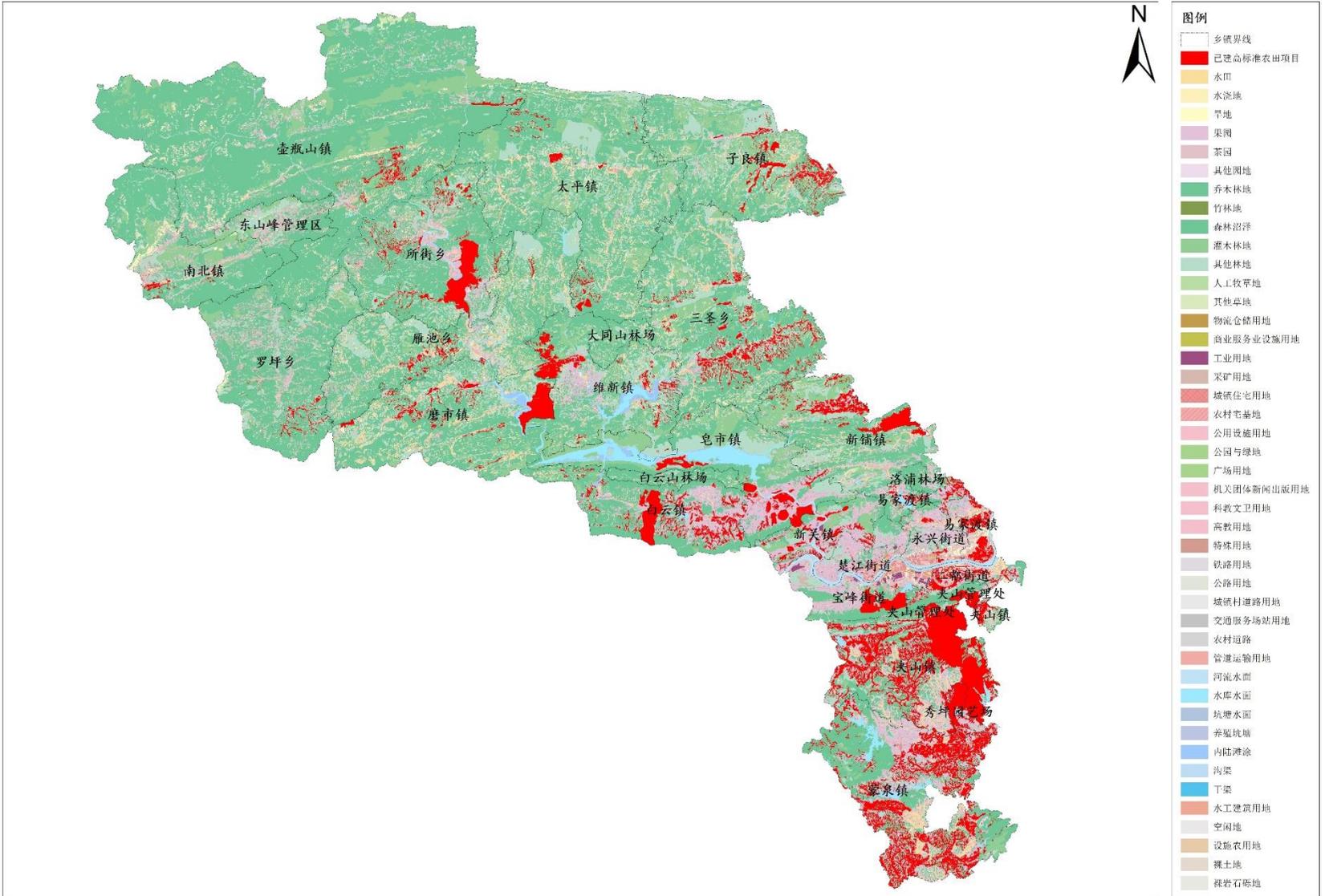
# 石门县域耕地分布图



# 石门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 石门县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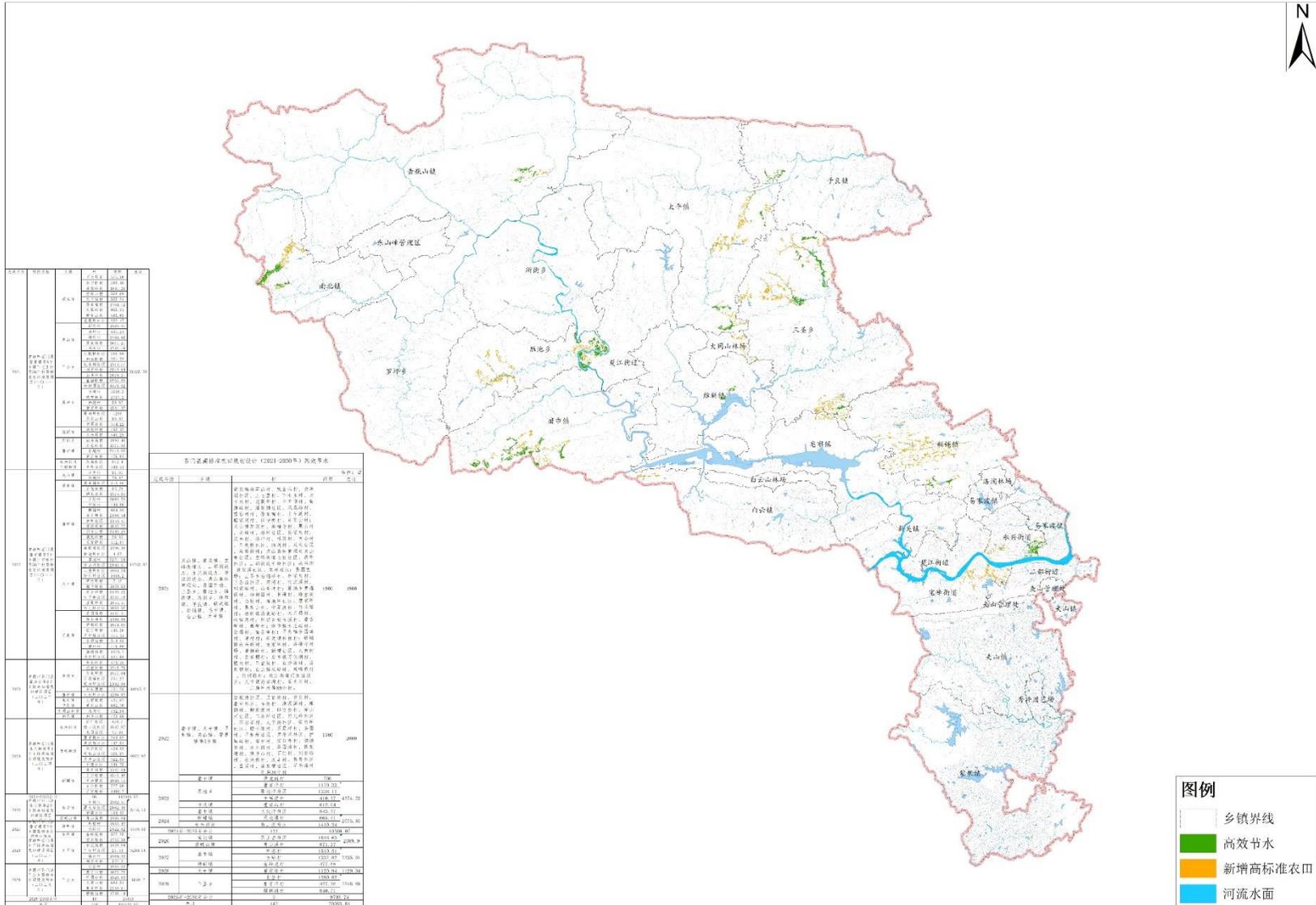
# 石门县地表骨干水系分布图



石门县地形地貌图



# 石门县域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布局图（包括高效节水灌溉）



行政区划	名称	面积 (公顷)	新增高标准农田 (公顷)	高效节水灌溉 (公顷)
石门县	石门县	100000	10000	10000
澧县	澧县	100000	10000	10000
桃源县	桃源县	100000	10000	10000
慈利县	慈利县	100000	10000	10000
桑植县	桑植县	100000	10000	10000
永顺县	永顺县	100000	10000	10000
龙山县	龙山县	100000	10000	10000
保靖县	保靖县	100000	10000	10000
花垣县	花垣县	100000	10000	10000
湘西州	湘西州	1000000	100000	100000

石门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布局图 (2021-2025年) 数据表

年份	新增高标准农田 (公顷)	高效节水灌溉 (公顷)
2021	10000	10000
2022	10000	10000
2023	10000	10000
2024	10000	10000
2025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